

# 浙江大学医学院

医学院发〔2016〕30号

## 关于成立浙江大学医学院留学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的 通 知

各系、各办，各附属医院：

为加强学院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更有效地研究和指导留学生教学的运行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决定成立医学院留学生教学委员会。名单如下：

主 任：陈 智

副主任：方向明

成 员：王青青 林海燕 夏大静 余运贤 蒋国平 范 让 曹 倩  
徐向荣 陈志敏 张永明 蔡祖森 樊立洁 江路华 马振秋  
学生代表2名。

秘 书：杨晓蕾

附件：浙江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（留学生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

浙 江 大 学 医 学 院

2016年12月7日

抄送：国际教育学院

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6年12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浙江大学医学院留学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

- 第一条 为使学院的留学生教学管理更具科学性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特成立浙江大学医学院留学生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-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常务副院长担任；副主任由分管留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；委员原则上由基础医学系、公共卫生系负责留学生教学的主任及老师，各家附属医院科科长分管教学的科长、教研室负责人，学院留学生教育科科长、本科生和研究生科副科长，国际教育学院老师代表，学生代表组成。
- 第三条 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要求提出学院留学生教育的长远教学规划。
- 第四条 研究制定招生、培养和毕业等教学过程中的相关政策。
- 第五条 研究制定课程教学、临床教学等的重要决策。
- 第六条 听取对留学生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，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- 第七条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原则上每半年开会一次，必要时可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临时召集。
- 第八条 会议议题由各委员提交秘书，报教学委员会主任审定。
- 第九条 会议内容及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- 第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